

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本會農糧署於本（102）年 8 月 27 日裁罰泉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山水佳長米」以進口米混充國產米案件，本年 9 月 23 日再公布抽驗億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三好米）、聯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興米）、泉順食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山水米）等糧商之市售包裝食米，共計 24 件不合格案件，均係標示與內容物不符或品質規格不合規定之缺失。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歷年已不斷抽驗監測包裝食米，並依現行法令裁處及督促改善。

二、為強化市售米管理，本會已著手修正糧食管理法及相關子法，包括：

（一）本年 9 月 18 日修正違反糧食管理法案件處分裁量作業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1. 以營利事業主體計算處罰次數：對於處分次數之計算基礎，不再以產品品項（品牌）為裁罰之依據，而改以營利事業主體（糧商）為計算處罰次數對象，以強化對營利事業主體管理。
2. 違規情節嚴重者逕予裁罰：對於違反糧食管理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而情節輕微者，仍得命其限期改善；惟違反糧食管理法第 14 條第 2 項者，係屬違規情節嚴重之情形，不再限期改善而逕處以罰鍰。

（二）刻正研擬修正糧食管理法，修正重點如下：

1. 提高裁罰上限：將參考食品衛生管理法之罰鍰額度，修正糧食管理法第 18 條，大幅提高裁罰上限，由現行 20 萬元提高為 300 萬元。
2. 規定國產米與進口米不得混合銷售：對於市售小包裝米，將明文規定國產米與進口米應分開包裝銷售，不得混合銷售。
3. 散裝米納入管理：目前散裝米之標示係依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辦理，糧食管理法修正草案已將散裝米納入管理，以維護消費權益。
4. 增訂得逕予撤照規定：對於違規情節重大者，增訂得命其歇業、停業一段時間或逕行廢止其糧商登記，並註銷糧商登記證之規定，讓不良業者退場，維護市場交易秩序及消費者權益。
5. 加強市售米追溯管理：規定糧食業者對於國產米與進口米之買賣進出，應分開登記；另市售小包裝米除標示負責廠商名稱外，增加標示製造工廠，以利追蹤進口米來源及流向。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檢討禁宰活禽配套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398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4-122）

王委員就本（102）年 5 月 17 日實施傳統市場禁宰活禽禁宰政策，遭受養雞業者批評相關配套措施及環境，使雞農和攤商根本活不下去，為避免外界批評政府向財團靠攏，不顧小老百姓死活，建議政府應於每縣市普設公有屠宰場或於鄉鎮設立中小型簡易屠宰場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

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由於本年 3 月中國大陸發生人類感染 H7N9 禽流感病毒案例，4 月 24 日國內首例境外移入案例，基於國人健康考量及實際防疫需要，行政院農委會公告於本年 5 月 17 日實施傳統市場禁宰活禽政策。

二、自 95 年起推動傳統市場禁宰活禽政策，然為降低本政策對攤商衝擊，協助家禽產業發展，提升消費信心，仍持續就政策需要配合推動相關配套措施，其內容如下：

(一)協助傳統活禽攤商轉型工作如下：

1. 積極協助活禽運銷、理貨場（含行口）業者與屠宰場之媒合，輔導原活禽供應攤商改為販賣合格家禽屠體。
2. 促進禽肉行銷業者與攤商之媒合，分別協調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及禽肉行銷協會，透過地方政府及產業團體平台進行媒合。

(二)配合公共媒體資源，加強國產合格禽肉之宣導工作。

(三)透過各大通路展開土雞及禽肉販售行銷活動。

(四)訂定傳統市場活禽攤商提早轉型獎勵措施。

(五)加強違法家禽屠宰查緝取締頻率，維護禽肉衛生安全。

三、有關於各直轄市、縣（市）普設「公有屠宰場」或於鄉鎮等設立中「小型簡易屠宰場」一節，辦理情形如下：

(一)設置公有屠宰場，須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當地產銷情形予以規劃及評估，未來倘各直轄市、縣（市）有意願規劃設置，先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尋找可利用之土地，行政院農委會將從旁協助，輔導該地方政府及相關業者，辦理先期規劃及可行性評估等作業，逐步研議設置之可行性。

(二)行政院農委會自 92 年起即積極推動現代化家禽衛生屠宰，經過 10 年努力，家禽屠宰場數已由民國 93 年 18 場增加至本年 9 月 18 日之 89 場（123 條屠宰線；其中 83 場可屠宰有色雞）；另有 48 場屠宰場刻正籌設中。該等家禽屠宰場規模完全依申設業者需求，大、中、小型均有，並無要求朝向大型屠宰場發展，且設場地點分布全國。

(三)政府為配合發展地方特色之家禽產業，符合業者少量多樣性之屠宰需求，減少申設土地面積及成本，於 98 年已放寬土地面積限制及提供低利貸款，以促進小型家禽屠宰場之興建，迄今已輔導設立 35 場，正是針對少量多樣具地方特色之特色雞（包括閩雞、古早雞、鬥雞與烏骨雞等）的需求設置。這些小型屠宰場多以傳統式小本經營，政府對其輔導恰可證明非圖利財團或壟斷市場，如仙草埔屠宰場供應關子嶺甕仔雞；業者亦可參考荷蘭模式，由小農組織合作社或民間團體，合建一座小型家禽屠宰、分切、加工及包裝場，期能建立品牌，創造高附加價值並具有競爭力之特色雞產業。

(四)為了維持土雞產業少量多元特色與競爭力，在屠宰場設場土地方面，行政院農委會並未強制規定應於特定畜牧用地設置，惟土地使用必須符合土地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目前利用建地或畜牧場鄰近區隔土地設置屠宰場採分割使用變更農牧用地，於養雞場或理貨

場（拆場）旁設置小型家禽屠宰場已有例可循，如桃園吉安屠宰場、新竹富美屠宰場、苗栗雙和屠宰場及宜蘭福德屠宰場，該等小型屠宰場均符合「屠宰場設置標準」之國家規範，並符合土地、水利、建管及環保等規定及與畜牧場區隔，以避免交叉汙染肉品及影響養雞場生物安全，如業者評估後有此需求，行政院農委會可提供行政及技術輔導，以協助業者早日完成興建。另為解決申設業者所遭遇之困難，行政院農委會已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採單一窗口聯合審查案件，簡化申設流程，定期檢討申設進度，一併解決所遭遇之問題，目前國內 35 場小型屠宰場，即在兼顧衛生防疫與滿足土雞多元屠宰規格需求之下輔導設立，後續尚有 42 場申設中之小型家禽屠宰場，屆時營運後將更能滿足國內土雞屠宰需求。

- 四、至關端午節傳統市場一雞難求，避免如中元節土雞肉再次出現調配失衡一節，查行政院農委會積極多次辦理「研商因應中元節土雞產銷調節會議」，擬定因應配套措施及分工，以督導及協助全國各地因應準備，並積極督促「保證責任新北市家禽運銷合作社附設屠宰場」（新北市泰山區）及「高雄市梓官區農會家禽屠宰場」（高雄市岡山區）分別於本年 8 月 9 日及 9 月 10 日完成設場營運，已澈底解決類似端午節及中元節等年節之禽肉供銷問題。
- 五、本年 5 月 17 日傳統市場禁宰活禽政策實施後，原列管 1,051 攤可屠宰活禽之攤商都已配合轉型或轉業，消費者對於傳統市場環境衛生改善亦有良好感受，並澈底解決年節禽肉供銷問題，顯見該政策不但已達到防疫要求，也維護到消費者權益及食用禽肉衛生安全。展望未來，持續指揮各部會相關工作，以健全家禽屠宰及肉品產銷管理體系，符合民眾需求及權益。

###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食用米農藥檢驗及混充劣質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114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2-96）

江委員就食用米農藥檢驗及混充劣質米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行政院農委會與衛生福利部針對市售食米衛生安全，採分工合作機制，農政機關依據「農藥管理法」及「糧食管理法」，負責田間、糧倉及市面稻穀之品質管理與監測；衛生機關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負責進口及市面上販售食米之查驗與衛生安全管理。
- 二、為落實農藥行管控及避免農民使用黑心農藥，行政院農委會業積極進行下列各項工作：
  - （一）規劃農藥販賣業者之管理相關措施，研議強化農藥產品之流向管制及增訂開立農藥販賣證明等規定、增訂公布觸法業者相關資訊之規定與淘汰不適任之農藥管理人員，並透過建置「農藥販賣管理及資訊系統」簡化業者定期陳報進銷貨資料及開立販售證明之作業，持續辦理檢查及相關輔導工作。另為強化管理，「農藥管理法」有關販賣非法農藥之處罰部分已完成修法，大幅提高其刑度（由最高 3 年提高為 5 年）與罰金（由最高新臺幣（以下同）5 萬元提高為 50 萬元），並依據該法與「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輔導農民安全用藥及田間稻穀安全管理，自民國 101 年 11 月起增加抽檢件數 300